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14 號 委員提案第 200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，鑑於現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「殘障」之用語，有歧視之意涵，不宜繼續使用。第十三條規範並非因地制宜事務，爰提案修正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殘障」一詞之用語，具有歧視性意涵，不宜繼續使用，應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
- 二、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之訂定，並無因地制宜之性質，而應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統一訂定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陳賴素美 余宛如 黃偉哲 張廖萬堅 許智傑  
蘇治芬 王榮璋 吳思瑤 管碧玲 吳玉琴  
蔡易餘 李昆澤 鍾孔炤 莊瑞雄 羅致政  
李麗芬 蕭美琴

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。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</p> <p>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</p>	<p>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。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</p> <p>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</p>	<p>本條「殘障」之用語，有歧視之意涵，不宜繼續使用，且「殘障福利法」業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全文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並於同年 4 月 23 日公布施行，條文中之「殘障」用語，已正名為「身心障礙」，爰修正之。</p>
<p>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，應經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。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，得予核定暫緩入學，最長以一年為限，並應副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。</p> <p>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，應經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。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，得予核定暫緩入學，最長以一年為限，並應副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。</p> <p>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之訂定，並無因地制宜之性質，而應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統一訂定。</p>